

关于且末县实施乡镇规划 2020 年第二批 (农村三项)建设用地的批复

巴政函〔2020〕146号

且末县人民政府：

《关于且末县实施乡镇规划 2020 年第二批（农村三项）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且政发〔2020〕170号）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们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范围内使用集体土地农用地 0.6694 公顷（园地 0.6065 公顷、林地 0.0293 公顷、沟渠 0.0336 公顷），作为且末县实施乡镇规划 2020 年第二批（农村三项）建设项目用地。

二、请据此批复，按有关规定办理用地手续。建设用地批后将实施情况报州自然资源部门备案，州自然资源部门对项目用地供应情况进行跟踪检查。

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人民政府

2020 年 11 月 12 日